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偉銓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  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14063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406366A00\_ATTCH1.pdf、140636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12條  
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0月24日院臺教字第1121036301號及本市永康區公所112年10月26日所人文字第1120789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業經本府112年7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2089730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